

# 《广东省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 若干政策措施》（“科创12条”）相 关政策解读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政策法规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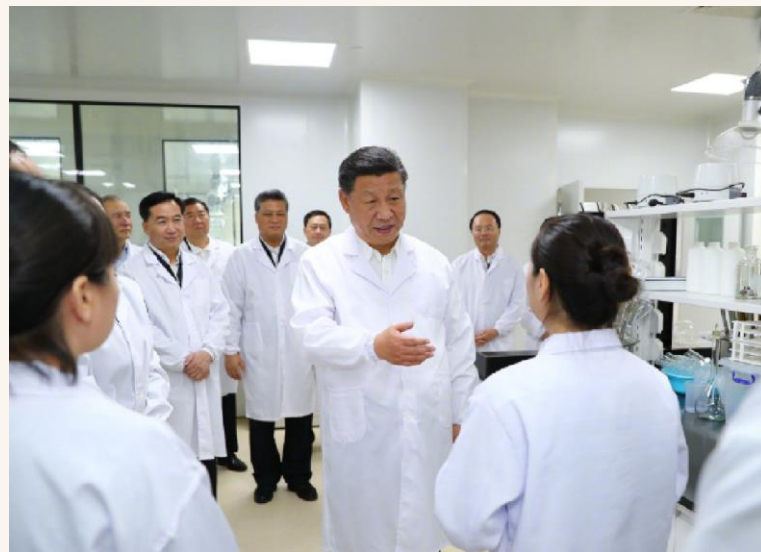
PART 01

## 第一部分:

# 起草背景及过程

# 一、起草背景

- 2018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对广东提出了“**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明确要求。
-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提出，要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推出一系列科技体制改革重大举措**，打通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通道，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 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到广东考察，对广东进一步提出**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四个要求。



# 一、起草背景

- 2018年3月26日，广东全省科技创新大会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要求，对标国际最优最好最先进，**制定出台新的科技创新政策。**
- 2018年6月9日，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提出，要集中力量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体系，打造国际人才高地，**推动科技创新能力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向系统提升转变。**



## 二、起草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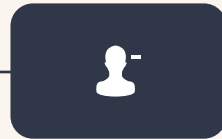
**省外**：北京、上海、  
江苏、山东、湖北等  
**省内**：广州、深圳、  
东莞、珠海等

**实地调研**



**高校**  
**企业**  
**科研机构**

**专题座谈会**



科技部，70多个省  
直单位、中央驻粤机  
构、重点高校、研究  
机构、各类企业，以  
及地市科技管理部门

**征求意见**

- ✓ **11月29日，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 **12月6日，广东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 02

PART 02

**第二部分:**

主要思路及框架

# 一、主要思路

## 突出改革性

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创新活力，提出一系列改革力度大的政策举措。

## 突出普惠性

充分考虑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创投机构、科技人的实际需求，提出更多普惠性政策。

改革性

开放性

普惠性

针对性

## 突出开放性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在更高水平上扩大开放，促进人往来、钱过境、税平衡。

## 突出针对性

围绕制约创新发展的“痛点”“难点”，精准发力，重点突破

## 二、政策框架

12条政策，71个政策点

- 第一条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 第二条 钱过境
- 第五条 高新区
- 第十条 区域协调性

- 第三条 创新人才
- 第四条 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
- 第六条 企业



-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
- 第八条 科技金融
- 第九条 科研用地

-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
- 第十二条 科技领域放管服



# 三、主要突破性政策

## 改革举措

## 主要突破点

1、科研人员办理3年有效多次往返商务签注便捷往来港澳。

解决科研人员往来港澳便利问题，目前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不能办理商务签注且商务签注有效期较短。

2、省科技计划项目向港澳开放且项目资金直接跨境拨付。

省科技计划项目可由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承担，并建立项目资金直接跨境拨付绿色通道。

3、补贴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内地工资薪金所得税负差。

我国内地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税率，与境外主要国家地区相比相对较高。政策提出珠三角九市可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负差额给予补贴。

4、港澳人才纳入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允许使用财政资金为外籍人才购买商业养老和医疗保险。

一是率先提出将港澳人才纳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二是对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才，率先提出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商业养老和医疗保险。

5、赋予新型研发机构自主审批投资决策权。

在全国率先提出省或市可授予新型研发机构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探索赋予新型研发机构一定范围、一定额度的国有资产处置权限。

6、允许事业单位属性的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运营公司“大股东”。

试行新型研发机构“管办分离”改革，允许成立混合制运营公司，其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可“持大股东”，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 三、主要突破性政策

## 改革举措

## 主要突破点

7、比照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至100%（有条件地市探索实施）。

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基础上，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为进一步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

8、理顺高校资产管理公司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机制。

为激发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明确高校资产管理公司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损益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9、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用地提高容积率实行优惠征收地价差额。

为提高科研用地使用效率、降低用地成本，率先提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科研用地提高容积率优惠征收地价差额政策。

10、高校院所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的孵化器可自主招租且租金收入全额返还。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孵化器率先提出试点自主招租或授权运营机构公开招租，租金收入全额返还，孵化服务收入留归自用。

# 03

PART 03

**第三部分:**

主要政策内容

#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1

■ 启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2

■ 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

3

■ “引进来” “走出去” 并举

4

■ 促进科研人员往来港澳通行便利

5

■ 吸引港澳人才来粤创新创业

6

■ 补贴人才内地薪金所得税负差额

#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1. 构建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机制

目前，广东已实施了粤港联合创新资助计划，亟需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升级，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机制。

拟制粤港澳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共建重大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基地，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2017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见证签订《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提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2. 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机制

落实国家政策，  
协同建设世界一  
流重大科技基础  
设施集群

推动重大科技  
基础设施、国  
家重点实验室、  
省实验室开放  
共享

建设面向港澳  
开放的散裂中  
子源谱仪

重点推动



#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3. “引进来” “走出去” 并举



引进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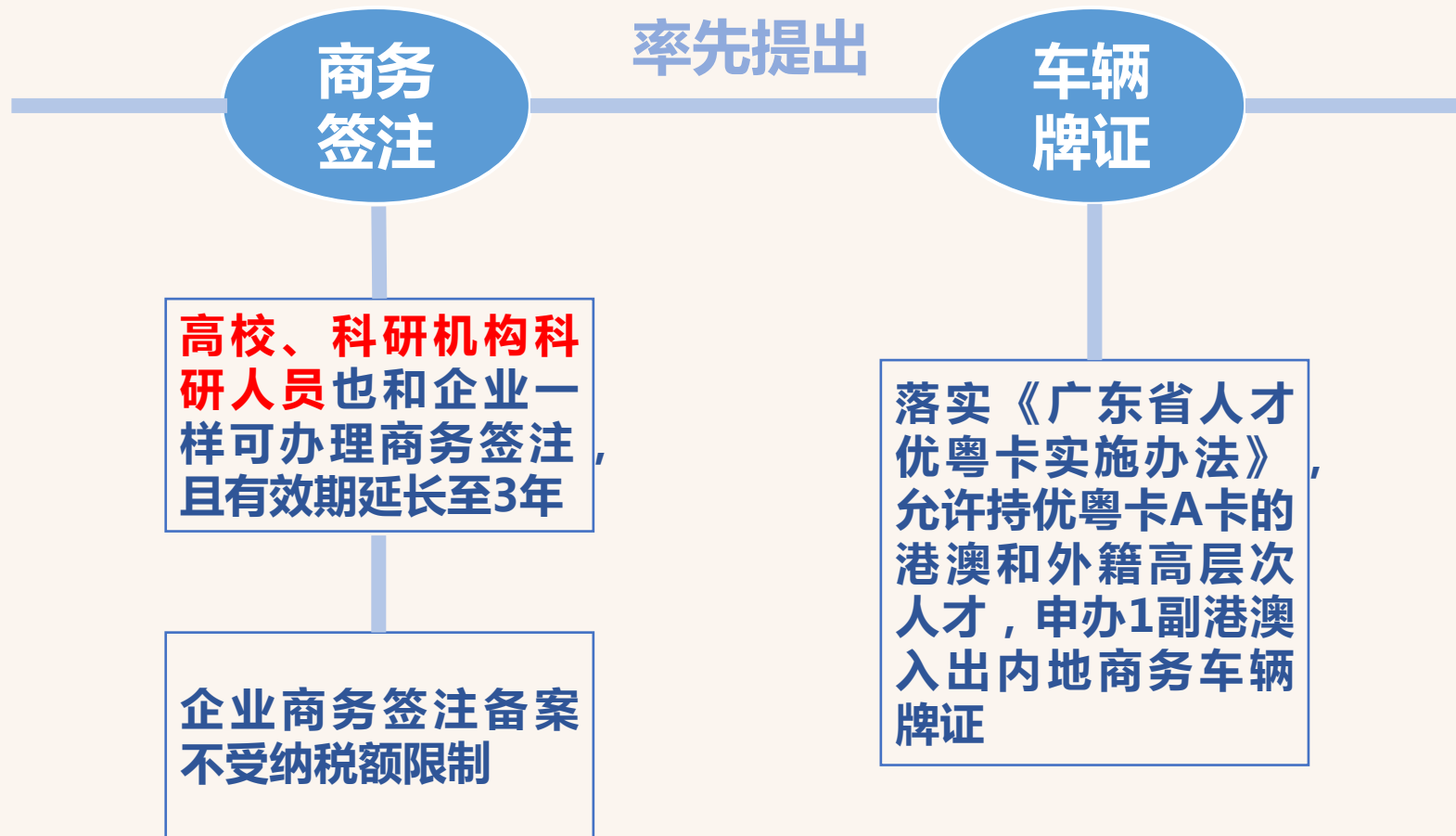
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粤设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015年，广东已提出系列相关优惠政策。

走出去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离岸科技孵化基地或研发机构。➡ 2018年度广东国际科技合作指南，已开始支持海外研发机构建设。

#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4. 促进科研人员往来港澳通行便利





#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5. 吸引港澳人才来粤创新创业

### 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 | 支持各市至少建设1家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并可**直接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 6. 补贴人才内地薪金所得税负差额



2014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出台关于广东横琴新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推广至珠  
三角九市

01

### 政策条文

减轻在粤工作的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内地工资薪金所得税负，珠三角九市可按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

02

### 适用对象

(1) 在珠三角九市工作并持香港、澳门地区居民身份证的港澳人员；(2) 在珠三角九市工作并经省或市科技(外专)部门确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

03

### 案例

在珠三角九市工作的香港居民，每月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元，按2018年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税法， $\text{纳税额} = 80000 \times 45\% - 15160 = 20840$ (元)；按香港薪俸税或利得税标准税率15%测算纳税额： $\text{纳税额} = 80000 \times 15\% = 12000$ (元)。内地与香港个税差额为 $20840 - 12000 = 8840$ (元)，所在地市可按此差额给予补贴。

## 二、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

1

■ 省科技计划项目向港澳开放

2

■ 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

## 二、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

### 1. 省科技计划项目向港澳开放

钱过境



#### 在省级层面率先向港澳开放财政科技计划项目

- 港澳高校院所不仅可以作为**参与单位**，也可以**牵头或独立申报**
- 目前**我省出台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已向港澳开放**，鼓励**港澳地区高校院所作为牵头单位联合或独立申报**



#### 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港澳两地**牵头或参与单位**

- 港澳高校院所无论是项目牵头单位还是参与单位，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均可直接跨境拨付到港澳两地单位账户

2019年1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19〕1号）

## 二、鼓励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

### 2. 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

#### 项目立项

省科技行政部门立项，形成立项文件及合同

#### 税务备案

凭**立项文件及合同**到税务部门进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即时办结**

#### 银行拨款

银行办理拨款手续



- 港澳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可从科研资金中列支
- 港澳项目承担单位获得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其所有
- 接下来，将制定符合港澳实际的财政科研资金管理  
办法

#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

1

■ 调整优化省重大人才工程

2

■ 实施更优的人才永久居留和出入境政策

3

■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4

■ 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

5

■ 完善人才住房保障制度

#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

## 2. 实施更优的人才永久居留和出入境政策

率先实施更优人才永久居留政策，**在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技术移民制度**，缩短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审批期限。



外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确认函，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最高10年、每次停留时间最高180日的R字签证**，上述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可办理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



对已获得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其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可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外籍人才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邀请函，可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入境后免办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对需紧急入境但未能在我国驻外签证机关办理R字或F字签证的外籍人才，可凭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R字或F字临时签证入境**（30日以内），入境后如需延长停留时间按规定办理。



政策突破:

- ◆ 在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技术移民制度。
- ◆ 明确外籍人才通过驻外签证相关和口岸签证机关办理R字、F字签证的两种渠道。
- ◆ 提出外籍团队成员及科研助手可办理与带头人期限一致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

## 3.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 拟解决问题

目前，在粤工作且非事业编制的港澳人才未纳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范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只可一次性领取个人缴纳部分，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 政策依据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港澳台居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试行港澳人才享受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延缴，对男性满65周岁、女性满60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予趸缴。**

### 政策突破

率先将港澳人才纳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受惠范围，解决在粤工作的港澳人才养老问题。

### 案例

香港居民A，男，1958年出生，2009年来广东工作并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8年A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仅9年。该政策条款允许A延缴，延缴至满65岁时累计缴费年限为14年，可一次性趸缴1年至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

## 3.完善社会保险体系

### 政策主旨

目前外籍人才尚无法纳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范围，因此面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外籍人才，提出兜底政策。

### 政策依据

上海：允许高峰人才及其核心团队成员使用支持资金购买商业养老和商业医疗保险。  
深圳：对在我市工作但未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高层次人才，在任期内由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最高2万元的商业养老和商业医疗保险补贴。

**对在粤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

### 政策突破

（1）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外籍人才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和医疗保险。（2）赋予用人单位充分自主权，用人单位根据引才用才实际需要，制定使用财政资金购买商业保险的相应管理办法，明确适用对象和保费标准。

### 适用对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社保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外籍人才，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经省或市科技（外专）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2）由用人单位根据引才用才的实际需要，制定单位相应管理办法确定的外籍人才。

# 三、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

## 4.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

强化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科技型企业可直接申报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

拟解决问题

企业家在科技创新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省现有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没有涵盖这部分人群。

适用对象

业绩突出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

政策突破

借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模式，将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纳入我省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涵盖范围，业绩突出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可直接向对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正高级职称，进一步突出品德业绩能力为核心的职称评价导向，发挥科技型企业企业家在我省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 四、加快建设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

1

■ 对标国家实验室在重点领域建设10个左右省实验室

2

■ 支持省实验室实行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3

■ 布局建设高水平研究院

4

■ 赋予新型研发机构国有资产自主投资决策权

5

■ 实施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大股”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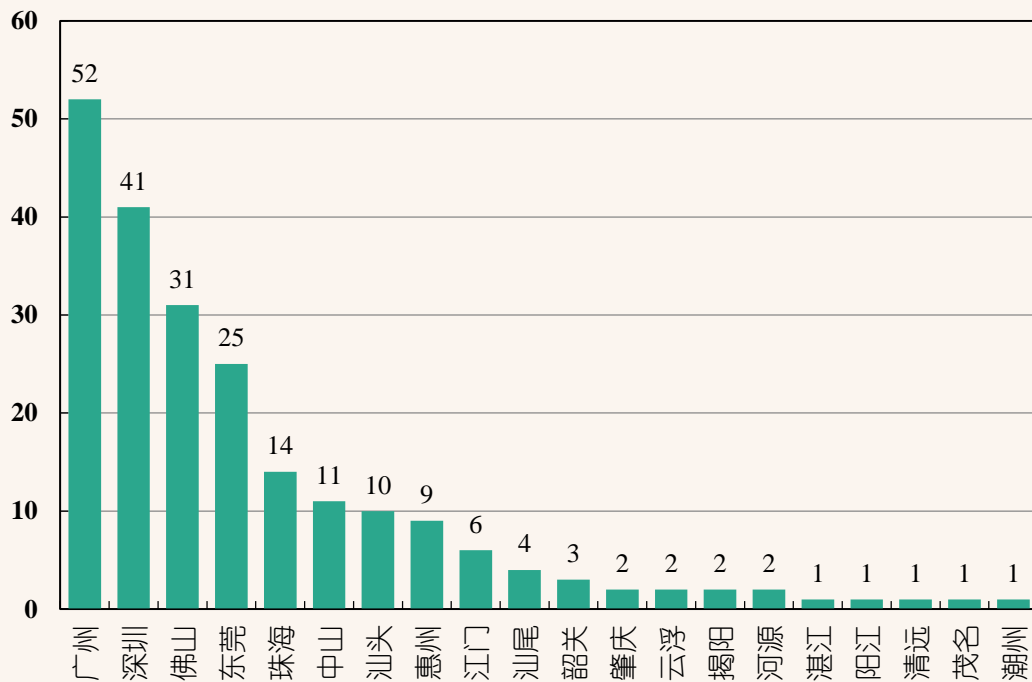
■ 实行省属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

# 四、加快建设省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

## 3. 布局建设高水平研究院

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500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粤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在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量子科学、脑科学、人工智能等前沿科学领域布局建设高水平研究院，均可直接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评估优秀的省财政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补。（2018年指南已实施）

### 2017年全省新型研发机构概况



# 五、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

1

■ 支持高新区建设升级与整合发展

2

■ 强化高新区管理职能

3

■ 理顺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

#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

1

■ 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2

■ 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

3

■ 企业财政奖励

4

■ 一企一策靶向服务

5

■ 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

6


■ 促进产学研合作

7

■ 探索建立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

#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

## 1. 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在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奖补。

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75%政策

**基础**

提出比照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至100%，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增按25%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标准给予一定奖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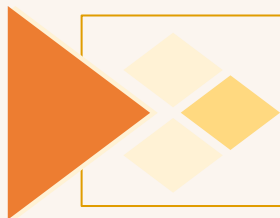
**政策突破**

**全国率先实施**  
“变财政后奖补  
为税前先扣除”

科技部积极鼓励广东先行先试，最终推动国家出台相关改革举措

#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

## 2.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



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倾斜。

### 政策背景

企业研发补助政策作为我省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施的一项牵一发而动全一身、先行先试的创新政策，一经推出便在全国产生了较大反响，云南、重庆、湖北、福建、江苏、浙江等多个兄弟省市纷纷跟进效仿我省做法。江苏、河南、云南等还专程就这项工作来我省开展专题调研。

### 政策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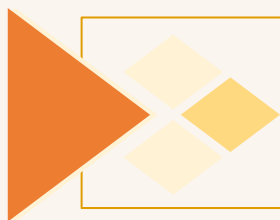
优化企业研发补助标准，将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向粤东西北地区适度倾斜，进一步提升政策的针对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

## 3.企业财政奖励



鼓励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对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形成的财政贡献给予一定奖励。

### 补助对象

- | 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补助标准

- | 按企业实际财政贡献量对其给予连续不超过5年、一定比例的奖励。

### 参考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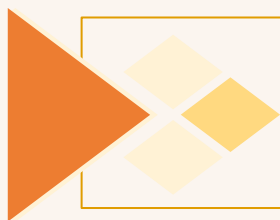
- | 深圳市：企业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25%\*40%
- | 其他地级以上市：企业所得形成地方财政贡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25%\*40%\*50%

### 政策意图

- |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税收反哺”，降低成长初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成本负担，扶持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培育新动能。

#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

## 3.企业财政奖励



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入库培育、新建研发机构的企业，省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 政策背景

2017年高企数量合计达到23978家，占全省高企总量72.5%，但质量参差不齐，加大高企培育力度，旨在促进高企树标提质，将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继续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促进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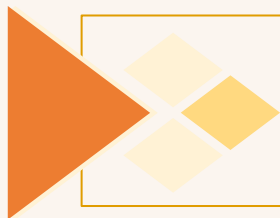


省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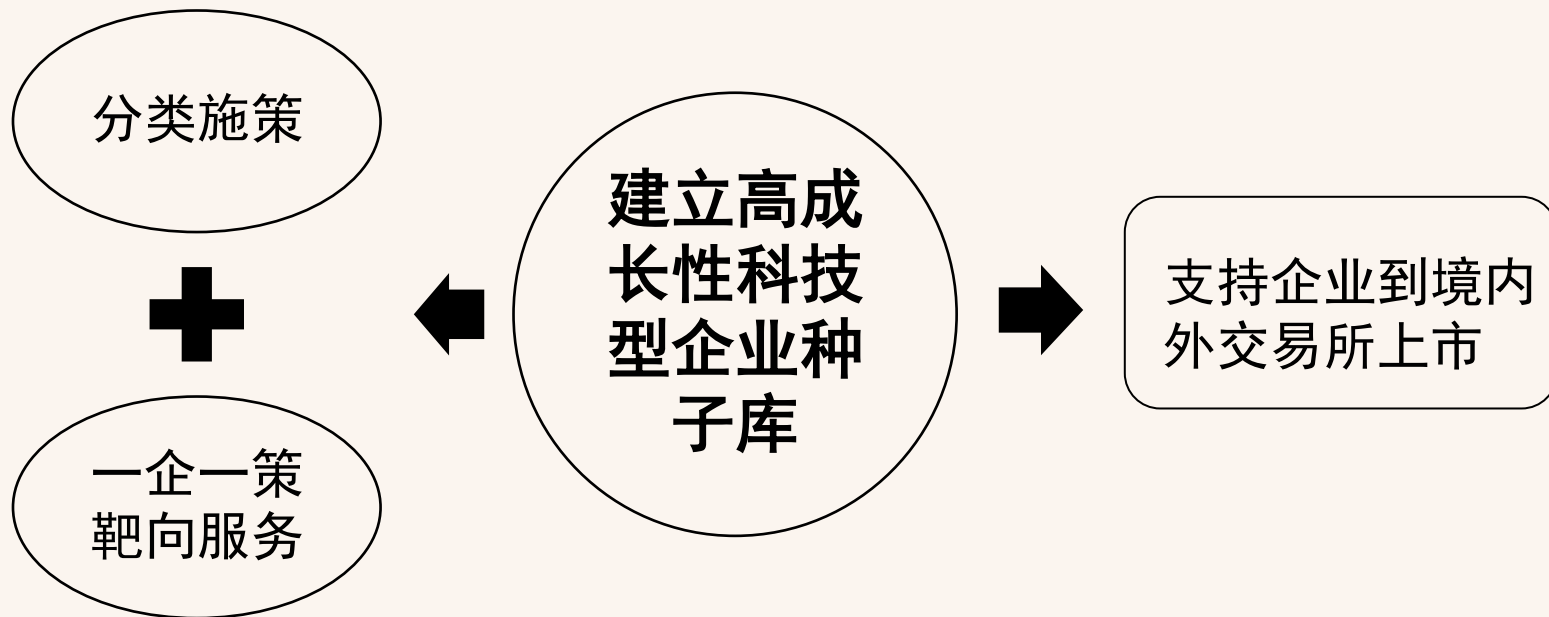
促进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与质量齐头并进

#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

## 4.一企一策靶向服务



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建立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种子库，提供分类施策和一企一策靶向服务，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提高科技型企业扶持精准度，在产业细分领域培育一批“隐形冠军”，破解广东独角兽企业数量已被北京、上海等地远远拉开差距的困

#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

## 5.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



改革省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扩大创新券规模和适用范围，实现全国使用、广东兑付，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



扩大创新券规模  
和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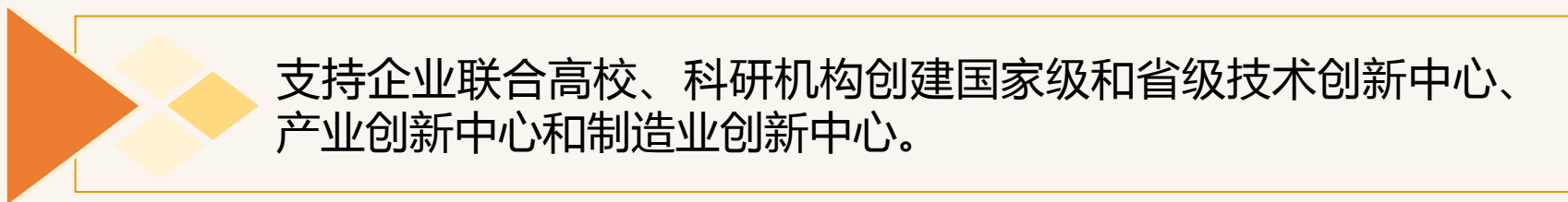
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

实现  
全国使用、广东兑付

让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利用创新券购买粤港澳以及全国技术创新服务，推动全国创新资源为广东企业所用。

# 六、加大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

## 6.促进产学研合作



### 拟解决问题

- | 解决国家级高端技术创新平台不足、企业高精尖技术研发能力有待提升问题，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



# 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1

■ 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接续支持机制

2

■ 理顺高校资产管理公司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机制

3

■ 四技服务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4

■ 科技成果转化权属制度改革试点

5

■ 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

# 七、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 5.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



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省财政按其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签订的、除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以及引进境外**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

### 政策点：

- 1.明确对技术转移机构进行一定比例奖补  
(兼顾体制内外的技术转移机构)
  - 2.引进境内外技术交易额奖励比例有所区别，鼓励引进境外技术
  - 3.奖补资金可以用于培育技术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绩效支出
- 借鉴上海、江苏、郑州，要符合国际规则



#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1

■ 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

2

■ 多措并举鼓励银行加大对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3

■ 支持地市以财政奖励方式吸引风投创投机构落户

4

■ 充分发挥省政策性引导基金作用

5

■ 建立创业投资企业融资新机制

6

■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



#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 1. 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

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信息。



#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 2.多措并举鼓励银行加大对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1

### 创新外部投贷联动服务模式

“贷款+外部直投”

“贷款+远期收益”

“贷款+外部直投+远期权益”

“设立股权收购基金”

### 普惠性科技信贷投放补贴

根据银行实际投放金额的给予分档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3

### 省市联动设立风险补偿金

对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

#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 3.支持地市以财政奖励方式吸引风投创投机构落户



有条件的地市对新注册登记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其形成财政贡献之日起，给予**最多5年适当奖补**

---



对新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分别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实际管理资金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重点用于**奖励其高管及骨干人员**

---

#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 4.充分发挥省政策性引导基金作用

(一)



引导社  
会资本

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助推创新创业

(二)



全部让利

改革省政策性引导基金的出资方式和管理模式，鼓励加大让利幅度，允许基金归属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全部让渡**给社会资本出资方

(三)



投资补贴

对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省内创业投资企业，省财政按其**累计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 八、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 5. 建立创业投资企业融资新机制

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有限合伙人发行创投债，扩大创业投资企业的资本规模。

## 6.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吸引金融科技企业和人才落户，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予以支持。



#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1 ■ 省统筹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

2 ■ 林地定额优先用于科技创新项目

3 ■ 建立“三旧”改造考评与奖励结合机制

4 ■ 引导创新主体参与“三旧”改造工程

5 ■ 落实国家关于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税收优惠政策

6 ■ 率先提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科研用地扩容增效补地价优惠政策

7 ■ 高校院所利用自有用地、闲置楼宇建设的孵化器可自主招租且租金收入全额返还

8 ■ 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平台用地优惠政策

#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 总体思路

### 科研用地保障

#### 新增用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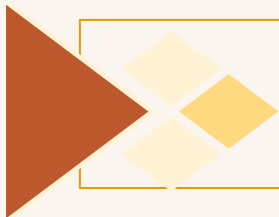
- 1.省统筹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
- 2.林地定额优先用于科技创新项目
- 5.落实国家关于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税收优惠政策

#### 存量用地保障

- 3.建立“三旧”改造考评与奖励结合机制
- 4.引导创新主体参与“三旧”改造工程
- 6.率先提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科研用地扩容增效补地价优惠政策
- 7.高校院所利用自有用地、闲置楼宇建设的孵化器可自主招租且租金收入全额返还
- 8.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平台用地优惠政策

#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 1.省统筹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



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新增的非营利性科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统筹解决。

### 背景：

- 重大科技项目、非营利性科技项目发展是我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
- 促进我省国土资源服务于创新的能力和水平提升
- 充分发挥国土资源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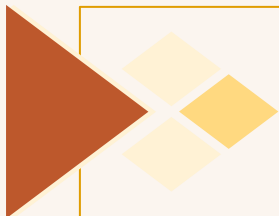
### 宗旨：

- 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用地省统筹协调机制，保障其用地需求。
- 促进我省科技创新发展水平提升



#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 2.林地定额优先用于科技创新项目



国家下达的年度林地定额，优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省新型研发机构等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

### 背景：

- 国家下达给广东省占用林地指标充裕，根据省林业局数据统计，2018年我省林地定额指标达8000亩，如何有效安排利用这些林地定额指标。
- 当前，我省重点科技创新用地供应较为紧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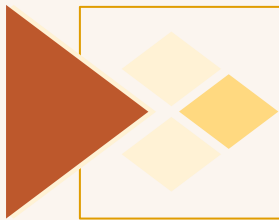
### 宗旨：

- 高效利用林地定额。
- 贯彻落实了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重点科技创新项目  
使用林地定额  
申请优先受理审核

#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 3.建立“三旧”改造考评与奖励结合机制。



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县（区），省按相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 背景：

- “三旧”改造是我省重大工程，坚定不移地推进“三旧”改造是我省的战略任务。
- 我省“三旧”改造质量普遍不高，如何提高我省“三旧”改造质量，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是我省目前亟需解决的难题。

### 宗旨：

- 引导地市将“三旧”用地改造后用于科技创新。
- 推进“三旧”改造工作任务的同时，并有效提升我省用地效益。
- 挖掘我省土地利用和科技创新潜力。

#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 4. 引导创新主体参与“三旧”改造工程



通过“三旧”改造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各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满足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前提下，依法适当放宽地块容积率限制，缩短规划审批时间。

### 背景：

- 高新技术企业、省实验室以及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是我省创新载体重要组成部分，有效引导这类创新主体参与“三旧”改造工程，是提升我省“三旧”改造质量的重要途径。

### 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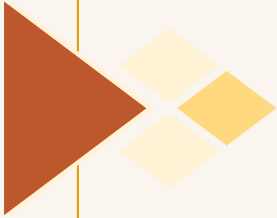
- 激发创新主体改造“三旧”用地积极性。
- 促进创新主体充分利用政策提升发展实力。
- 提升了用地效益，提高我省“三旧”改造质量。

### 政策亮点

明确缩短容积率变更引起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时限，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程序参照《城乡规划法》

# 九、加强科研用地保障

## 8. 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平台用地优惠政策



支持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十大核心平台建设，简化“三旧”改造项目地块建设规划审批流程，按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程序编制并经所在市批准的“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可作为改造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创新主体，在结构安全、外观良好、不影响周边建筑使用、不改变主体结构、不增加容积率的前提下，改变现有建筑使用功能用于创新活动的，无需进行规划报建。

### 政策背景

- 广深科技创新走廊是粤港澳大湾区内重要一极，对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加快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发展（以下简称“走廊”）具有重要意义。
- 土地是走廊发展的根本前提，加快走廊“三旧”改造工作，有效盘活存量用地是保障走廊健康持久发展的关键。

# 十、提高区域创新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1

■ 差异化政策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发展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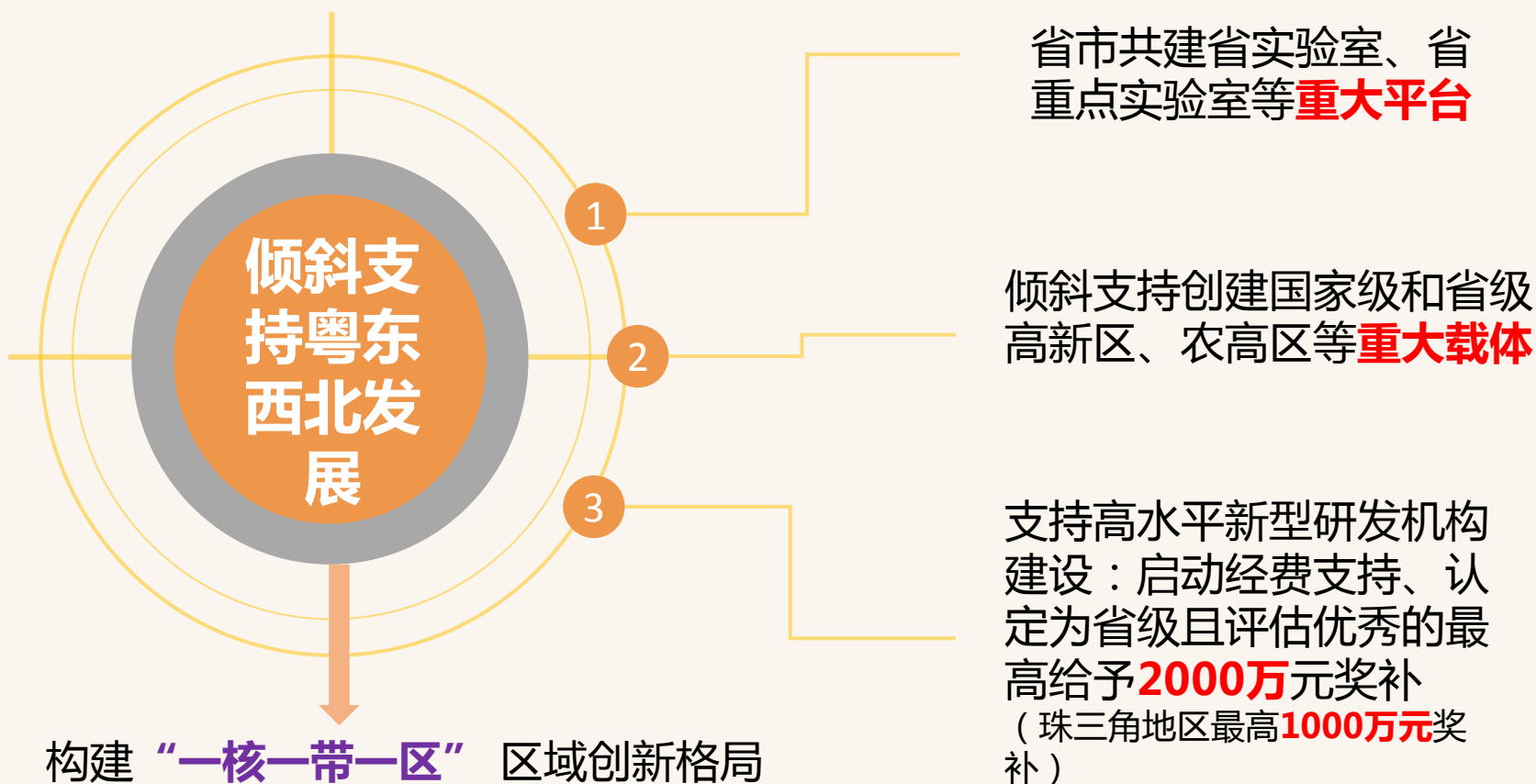
■ 鼓励珠三角地区对口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发展

3

■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科技计划

# 十、提高区域创新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 1. 差异化政策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发展



# 十、提高区域创新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 2.鼓励珠三角地区对口帮扶粤东西北地区发展



### 优先保障粤东西北地区分支机构建设

- | 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校、分院或分支机构的高校、科研机构、高水平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在规划用地、建设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 （当前，广东已出台高水平医院“攀登计划”、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方案等政策，支持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高校、医院及其分支机构）

###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搬迁至粤东西北地区

- | 对**整体搬迁**至粤东西北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 十一、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

01

## 加强伦理研究

支持开展科研伦理和道德研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科研伦理和道德的专家评估、审查、监督、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02

## 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

在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应当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对不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

03

## 伦理委员会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和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增强科研伦理意识，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

04

## 零容忍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行为**零容忍**，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参考：

1. 中办 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 国家卫计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 十二、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力度

- 1 ■ 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
- 2 ■ 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 3 ■ 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 4 ■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
- 5 ■ 下放或委托省级科技创新行政管理职权事项

# 十二、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力度

## 1.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



# 十二、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放管服力度

## 1.改革科研组织管理和项目形成机制

### 定向组织

- **公开择优遴选重点领域研发项目**
- 组织省内外知名专家，凝练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指南，通过公开发布指南、鼓励省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团申报，竞争择优遴选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 并行支持

- **引入并行资助模式增强竞争动力**
- 在前沿性、引领性和颠覆性技术攻关领域，引入并行资助模式。经过行业专家的咨询论证，在重点攻关领域可资助两个或多个评估结果排名靠前、技术路线不同的项目，鼓励科研团队间开展竞争，进一步激发创新动力。

### 悬赏揭榜

- **采用“揭榜”制加快攻克技术瓶颈**
- 对目标清晰的重大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采用“揭榜”制面向全社会征集最优研发团队、最佳解决方案。政府向全社会征集攻关项目需求和增资意向，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结合自身需求倍增“揭榜奖励金”。
- 技术攻关类
- 成果转化类

谢谢！